

证券代码：871555

证券简称：永丰面业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#### 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-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
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位西瑞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40,56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对 2026 年工作进行了框架性安排，拟定了《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、回报公司全体股东等因素，公司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结转以后年度处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履行职责，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也为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40,5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鲍雨佳 何彦周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永丰面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8 日